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0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被告 謝煊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61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

01 **【折舊及賠償金額計算式】**
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4年7月（推定為15日）
03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2年8月31日事故受損
04 時已使用餘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
05 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
06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
07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
08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
09 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17,661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為11,12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
11 殘值為10分之1即1,112元，而原告另支出鈹金工資1,422元及烤
12 漆5,119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另本件事務發生時被告已先為給付原
13 告保車車主2,000元，此部分原告同意自本件請求金額內扣除予
14 以（本院卷第118頁）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
15 共計為5,653元（計算式：1,112元+1,422元+5,119元-2,000元=
16 5,653元）。